## 附件1

## 粤标1106船上排修理工程

## 询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粤标1106船上排修理工程。

二、项目概况

因我所船舶维护需要，粤标1106船需在9月上排修理并进行换证检验。

（一）项目内容：见“粤标1106船上排修理清单”。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88745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20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将待修理船舶上排之日起算。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船舶修理完成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船舶试航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对该船的年度检验或换证检验。

2、船舶（含所有修理过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交船之日起6个月。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本船所修理过的设备存在缺陷，进行修复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6个月，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船舶修理完成后，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船舶试航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对该船的年度检验或换证检验，取得船检部门的船检证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合同，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接船后到船舶修理完成将船舶交付给采购人前全过程安全责任。

（三）验收要求：供应商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提出的工程验收通知后，应在5天内组织验收。修理质量不符合规定或验收不合格或不通过船检部门检验的，供应商负责无偿返工。

四、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项目报价文件：供应商询价报价文件按采购人《粤标1106船上排修理工程报价文件格式》（附件2）填写报价，报价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封装并加盖密封章。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递交报价文件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一个小时），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江门航标与测绘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四）项目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询价文件、标1106船上排修理清单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监修人员的费用（监修期间的办公、食住、往返交通等）、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措施、包运输、包验收等，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五）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现场查看待修理船舶并领取相关船舶资料，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查看待修理船舶并领取相关船舶资料的，不能参加询价报价。

（六）供应商若对报价文件或修理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现场查看待修理船舶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当场解答。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13日15时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一楼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会议室召开。

（八）评审原则及方法。

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在《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调整内部采购评审小组人员的通知》中抽取2名评审人员，采购人指派1名评审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2、第一轮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有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询价采购废止。

3、第二轮评审：审核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推荐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供应商。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当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其所报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九）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监修：采购人派驻1～2人驻厂监修，对船舶的修理、设备安装、检验、试验进行全程监督，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监修人员在监修中书面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所有检验项目、检验记录必须有采购人监修人员签名。监修人员的费用（监修期间的办公、食住、往返交通等，费用标准按《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江门航标与测绘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包含在综合报价内。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采购人不再增加监修人员产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根据充分考虑进行报价。

（二）接、交船地点：接、交船地点均为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荷塘航道站码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供应商应派有相关船舶操作证书和驾驶经验的人员进行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交船前可能发生的，与待修理船舶相关的危及人身或船舶及其设备安全的一切事故及其相关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六、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三）结算支付：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支付项目剩余的款项（采购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为审核后的结算总价）。

（四）支付项目款必须凭采购人代表审核意见、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笔及该笔之后的项目款，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其它说明

（一）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均不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询价资料。

（二）不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按放弃成交处理。